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償還餘下債務之安排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各方採取之步驟包括：

- 步驟A： 本公司將：(i)動用現金約600,000,000港元向任何餘下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若干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及(ii)動用現金約353,000,000港元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 步驟B： Keen Start提出要約並完成購買餘下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

步驟C： 本公司開展同意徵求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徵求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該等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議決豁免本公司在該等債券條款下之任何及所有違約事項。

步驟D： 待步驟A至C完成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持有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餘下債務」）。本公司、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就餘下債務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協議之步驟A，和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協議之步驟D。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付款安排繼續與各專業人士（「相關人士」），包括銀行及受託人接洽。經本公司與相關人士相討，並考慮到彼等之意見和涉及之金額巨大，本公司將修改步驟A之還款計劃如下：

	付款日期	部分贖回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 二零一九年債券 (約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 股東貸款 (約百萬港元)
第一部分還款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200	118
第二部分還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0	118
第三部分還款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三十一日	200	118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上述之還款計劃。有關贖回部分該等債券的付款日期及付款詳情之通知將分別發放予債券持有人，以及有關第一部分還款之通知將於短期內通過該等債券之受託人發放予債券持有人。

根據上述情況，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完成該協議的步驟A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並同意延長完成該協議的步驟D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